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學生多元評量實施辦法

113.09.11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2286212 號令「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訂定實施評量之規範，並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十七人。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等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四、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九年級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決定。另成立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六、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任課教師需於成績截止日前輸入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依測驗結果或多元評量給分，若學生未到考則為「零分」計；平時評量成績不得「空白」或「缺考」，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狀況實施多元評量方式後輸入分數。
- (二) 領域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四)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以多元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輸入一次成績。

七、多元評量規範

各科教師依教學目標並視學生身心發展現況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評量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學習單、習作、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課堂觀察及學習態度：觀察學生課堂常規表現、專注程度及筆記完整度，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評量方式應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評量時機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不應於早自習、下課、午休及課輔時間辦理。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 108 課綱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考。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九、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定期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依新北市立溪崑國中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表現欠佳者，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一) 每次段考成績結算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導師及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 (二) 針對需要補救措施的學生，由授課教師利用課堂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
- (三) 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教務處規劃辦理補行評量。實施方式及原則依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學生學期成績補行評量辦法**」。

實施原則：

1. 補行評量範圍：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者。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辦理期程：每學期第 1 次段考前完成辦理上一學期不及格之學習領域補行評量作業。九年級下學期學生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完成。
3. 命題及評量方式：由領域教師負責命題；補考方式得採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如採多元評量方式須經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可。
4. 補行評量次數：學生得參加前一學期不及格之學習領域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成績計算及登錄：補行評量成績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十一、學生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配合辦理。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